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广济药业生物技术研究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为整合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研发资源，加强研发及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拟成立湖北广济药业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名为准，以下简称“研究院”）。

2020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济药业生物技术研究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广济药业生物技术研究院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广济药业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暂定）

（2）注册及经营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号楼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

（5）出资方式：资产出资、股权出资、现金出资

（6）经营范围：维生素产品的技术创新和其他维生素类产品的研发，天然产物的生物发酵合成以及工业酶产品的研发，医药产品中间体、医药试剂、体外诊断试剂、营养保健品等研究开发，医药技术转让，医药技术咨询和医药技术服务等

（7）法定代表人：安靖

(8)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成立研究院将集中上市公司研发方面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强化公司在“生物合成”领域的研发优势，加大在“化学合成”领域的研发力度，实现公司研发满足自身需求的同时，发挥市场化运营优势，激发活力为上市公司创造收益和价值，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研发成果的迅速转化，有利于加快公司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属于现有生产经营范畴，风险相对可控，是公司从长远战略出发所做的慎重决策，研究院作为公司的研发平台，定位和作用一是合成生物学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工业转化；二是建立高质量产品开发平台，补充未来的产品管线，为市场研究提供技术基础。公司拟设立该研究院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组建市场化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二) 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的批准。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设立研究院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